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农〔2024〕84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过渡期后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政策 调整优化调研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2024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关于“研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建立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部署，按照财政部工作安排，拟针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等财政支持巩固衔接政策在过渡期后如何调整优化开展专题调研，系统总结评估过渡期以来衔接资金使

用管理情况，分析过渡期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谋划过渡期后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的目标任务，提出调整优化资金用途、使用管理方式的改革思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内容

（一）分析研判过渡期后工作形势变化

1.脱贫人口等重点支持群体发展情况。分析过渡期以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发展情况，目前收入水平分化情况，与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对象的重合度等，分析相关形势变化对调整衔接资金支持对象的影响。

2.脱贫县等重点支持地区发展情况。分析过渡期以来脱贫地区（脱贫县和脱贫村）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分析相关形势变化对调整衔接资金重点支持地区的影响。

（二）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梳理评估。全面梳理过渡期以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投向分布、用途结构、使用方式等内容，总结取得成效和使用管理方面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三）政策建议。分析过渡期后面临的形势变化，提出过渡期后调整优化衔接资金重点支持对象，重点支持地区的建议。从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出发，研究提出过渡期后优化资金目标任务、投向用途、任务方向设置、管理体制、分配机制、使用方式的建议。

二、有关要求

(一) 切实加强重视。此次调研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明确部署所开展的重点工作，对于完善过渡期后的政策、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县要切实加强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选择精干力量开展研究，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作用，多渠道听取意见，凝聚研究合力，真实反映情况。

(二) 确保工作质量。将实事求是贯穿到调查研究全过程，坚持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开展工作。总结成效要注意提炼，分析问题要有针对性，判断形势要有预见性，提出建议要有可操作性，避免将调研材料写成一般性工作总结。调研采取书面调研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市县形成书面调研材料，于6月14日前将正式文件和电子版反馈我厅，电子版发送至 yangwcnjing339@163.com，省级相关部门将选取有代表性的市县开展实地调研，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三) 严明纪律要求。调研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轻车简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尽量少增加地方和调研对象负担。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按程序报批，调研成果不对外发表和宣传，调研过程中的资料不对外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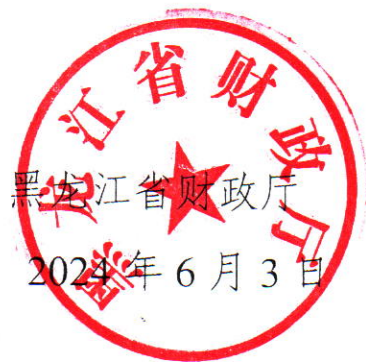
附件：1.调研参考提纲

2.XX县 2021-2023 年衔接资金投向情况表(支持地区)

3.XX县 2021-2023 年衔接资金投向情况表(支持项目
类型)

4.XX县 2021-2023 年衔接资金投向情况表(支持产业
项目)

5.XX县 2021-2023 年衔接资金投向情况表(资金支持
方式)



调研参考提纲

一、脱贫人口等重点支持对象发展情况

1.关于脱贫人口有关情况。分析截至目前的本地区脱贫人口规模、地区分布，享受帮扶措施类型、时间长度、收入水平分布，测算脱贫不稳定人口占脱贫人口的比例，以及脱贫人口与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政策瞄准对象的重合度。

2.关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有关情况。分析累计识别的监测对象规模、地区分布及纳入监测的原因。分析消除风险人群规模、比例及采取的帮扶措施类型；尚未消除风险的规模及原因构成，与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政策瞄准对象的重合度。

3.关于农村低收入人口有关情况。梳理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分层分类、识别标准、人口规模、分层分类救助措施，分析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情况。

二、脱贫县等重点支持地区发展情况

分析评估脱贫县、脱贫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包括地区生产总值、粮食产量、城镇调查失业率、城镇新增就业、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乡居民收入等），对比脱贫攻坚前的主要发展变化。

三、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梳理评估

1.关于对不同地区的投入情况。分析过渡期以来中央财政衔

接资金投向脱贫村与其他村的规模及占比情况。分析脱贫村和周边村在获得的资金规模上的差距，以及产业等经济社会发展的差距。

2.关于对各类型项目的支持情况。分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实施的项目构成，梳理用于产业发展、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增收及其他用途的资金规模及比例。其中，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项目进行重点分析，包括支持的不同产业类型结构（一二三产业），支持对象结构（小农户、龙头企业、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支持的产业发展环节（种植养殖、加工、销售、流通等环节）。

3.关于资金使用方式。梳理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对不同类型项目的支持方式，如直接投资建设、直接补助、以奖代补、投资入股或资产入股、资产租赁、贷款贴息等，对不同使用方式成效和弊端进行分析。

4.关于资金联农带农情况。分析衔接资金支持的经营类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取得的实际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5.关于资金使用管理做法与成效。过渡期以来强化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6.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各任务方向梳理评估。分析评估衔接资金各任务方向的使用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过渡期后面临的形势变化。

四、政策调整完善建议

根据上述分析研究成果，提出过渡期后调整优化中央财政

衔接资金政策的考虑。

1.关于调整优化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任务方向设置的建议。根据衔接资金各任务方向使用管理情况分析和过渡期后形势变化，研究提出完善衔接资金任务方向设置、理顺管理体制的建议。

2.关于调整优化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投向的建议。从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出发，提出调整优化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投向脱贫县与其他地区的结构，以及调整优化资金投向脱贫村和其他村的结构建议。

3.关于调整优化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重点支持对象的建议。根据对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收入人口等数据分析结果，统筹考虑过渡期后衔接资金用途，提出调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重点支持对象的建议。

4.关于调整优化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途的建议。从过渡期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形势变化和优化涉农转移支付整体设计的角度出发，研究提出调整优化衔接资金用途的建议。重点针对衔接资金支持的产业项目，考虑不同产业内容、产业环节的公益性、外部性特征，政策支持的必要性、可操作性等因素，提出衔接资金重点支持领域和环节的建议。

5.关于调整优化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方式的建议。根据过渡期衔接资金使用方式的分析，结合过渡期后衔接资金用途，深入论证比选衔接资金的不同使用方式，提出优化资金使用方式、加强资金管理和风险防控的建议。

6.关于调整优化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机制的建议。根据上

述分析成果，统筹考虑政策平稳过渡、强化对地方的激励约束，提出调整优化资金分配机制的建议。

附件2

XX县2021-2023年衔接资金投入情况表（支持地区）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年度	衔接资金投入合计	其中	
		支持脱贫村金额	支持其他村金额
	1=2+3	2	3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件3

XX县2021-2023年衔接资金投入情况表（支持项目类型）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年度	衔接资金投入合计	其中			
		产业发展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增收	其他
	1=2+3+4+5	2	3	4	5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印发

共印5份。